|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关名称 | 性质与地位 | 组成 | 职权 | 特殊关注点 | | |
| 全国人大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代表名额不超过3000人。 | 1. 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2. 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3. 选举、决定和罢免最高国家领导人 4. 决定国家重大事项的权力 5. 监督其他中央国家机关的权力   其他应当由全国人大行使的职权 | 人大代表 | 权利 | 出席会议，提出议案，提出质询或询问，选举、决定和罢免权，审议、表决权。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还可以通过组织代表小组、视察、参与执法检查、列席有关会议、提出建议等方式开展活动 | |
| 义务 | 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组好会议期间各项工作；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等。 | |
| 履职保障 | 1）言论免责（2）人身特别保护（3）执行代表职务的时间和物质保障 |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是全过人大闭会期间经常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最高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地地位仅次于全国人大，从属于全国人，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地地位高于其他国家机关，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其他国家机关对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 | 由全国人大选举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 1.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2. 国家立法权及解释法律 3. 国家重大问题的决定权 4. 最高国家领导人员的任免权 5. 对其他国家机关工作行使监督权 6. 全国人大授予的其他职 |  | | |
| 国家主席 | 国家主席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国家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 空 | 第一，公布法律、发布命令  第二，任免权  第三，外事权  第四，授予荣誉权 | 条件 | 1、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必须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必须年满四十五周岁。 | | |
| 国务院 | 国务院是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国务院从属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国务院在全国行政机关系统中居于最高地位。 | 根据现行宪法规定，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2008年制定的《国务院工作规则》在规定国务院组成人员职责的内容中，将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纳入了国务院的组成人员。 | 1. 行政法规的制定和发布权。 2. 行政措施制定权。 3. 提出议案权。 4. 国家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权。 5. 国家内政、外交等各方面的行政工作的领导权和管理权。 6. 行政监督权。 7.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领导体制 |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它是指总理对国务院工作拥有最高决策权和最后决定权，同时负有相应法律责任的制度。 | | |
| 中央军委 |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表明中央军事委员会从属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 根据现行宪法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1）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  （2）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  （3）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4）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  （5）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6）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规定总部以及军区、军兵种和其他军区级单位的任务和职责；  （7）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  （8）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9）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10）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领导体制 |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中央军委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 | | |
| 监察委 | 监察委员会的性质是行使国家监察权的专责机关，监察权是宪法层面的独立的国家权力。  现行宪法第12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第12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126条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 根据宪法和监察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 依照监察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 与其他机关的关系 | 宪法127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上述规定表明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是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 | | |
| 最高人民法院 |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 各级人民法院由同级人大选举院长，由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免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各级人民法院的任期与本级人大的任期相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审判权，监督权，死刑核准权，司法解释权。 | 审判工作原则 | 1. 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 2. 平等适用法律原则。 3.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4. 公开审判原则。 5.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 | |
| 最高人民检察院 |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独立检察权。  人民检察院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人民检察院组织系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任期与同级人大每届任期相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届。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检察院工作原则 | 1、检察权独立原则  　　2、平等适用法律原则  　　3、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4、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  　　5、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原则 | | |